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關於收購股權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劉曙光先生、成蘇寧先生及曹進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岳州先生、傅捷女士及謝蘭軍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8-051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炜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宝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6.1 亿元。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与上述各方正式签署《股权收购协议》（详见《关于收购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4）），《股权收购协议》待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核准资产评估报告后生效。

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8]165 号），《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并购涉及的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4015 号）获得核准，《股权收购协议》正式生效。

公司将按照收购协议的约定，实施后续各项工作，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

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